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 
承辦人：林宜民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5  
傳真：02-27593317  
電子信箱：udd-benkk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08308972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計畫書圖2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331地號等土地保護區、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（部分兼供護坡使用）主要計畫案」公開展覽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，自108年10月18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畫書圖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中研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

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中央研究院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)

2019/10/17  
18:24:00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線

17